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7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石碾社区地税局家属 院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潼南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石碾社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建函〔2020〕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石碾社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11341。

三、建设地点：潼南城区。

四、建设性质：改扩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张红军。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对潼南区大佛寺景区管委会石碾社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进行改造：道路平整沥青路面 2752 m²，消防水管 1000 米，供水管网 1270 米，公共照明 141 盏，绿化修补 1259 m²，供气管网 1800 米，体育设施 1 套，垃圾分类容器 28 组，文化宣传屏 10 个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1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76 万元，预备费 238.37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设计。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